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被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 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被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提请获得损失赔偿的诉讼，是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以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为由起诉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沪 73 知民初字第 97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

**案由：**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被告提起（2025）沪73知民初59号案、（2025）沪73知民初60号案、（2025）沪73知民初61号案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行为；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全国性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因恶意诉讼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针对原告提起的（2025）沪73知民初59号、（2025）沪73知民初60号、（2025）沪73知民初61号专利诉讼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由于被告的恶意诉讼行为，原告不得不提起本案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被告除应赔偿原告前述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当向原告承担消除不良影响的侵权责任。

###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被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提请获得损失赔偿的诉讼，是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沪73知民初97号）及民事起诉

状。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